

#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內部稽核組織及其執行情形

### 內部稽核之目的

協助董事會與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，衡量營運之效果和效率，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### 內部稽核之組織

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。設置稽核主管一名綜理全公司內部稽核業務，稽核主管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。

### 內部稽核之運作

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將重要交易循環及重大財務業務控制作業列為每年稽核項目，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、採購及付款循環、研發循環、生產循環、融資循環、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、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、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、關係人交易管理、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、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等。

內部稽核之結果、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，均就事實作成稽核報告，於次月底前陳核獨立董事，並按季追蹤改善情形後提出追蹤報告。另針對各單位每年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，均持續追蹤複查，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。稽核報告、自行檢查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均保存至少五年。

定期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「稽核人員(職務代理人)名冊」、「年度稽核計畫」、「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內部控制缺失/異常事項改善情形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###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及薪資報酬

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；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酬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。